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7-2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7-2 号

**致：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航亚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航亚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4]007-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航亚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亚科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航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8.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258,382,6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前述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8.4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授予日

1. 2024年5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奇	中国	董事长	70	12.73%	0.27%
朱宏大	中国	总经理	70	12.73%	0.27%
井鸿翔	中国	副总经理	50	9.09%	0.19%
张广易	中国	副总经理	50	9.09%	0.19%
丁立	中国	副总经理	50	9.09%	0.19%
吴巍巍	中国	财务总监	40	7.27%	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人）			120	21.82%	0.46%
合计			450	81.82%	1.7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20日为授予日，以8.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除因公司派息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航亚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以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亚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4年 6 月 20 日